附件2

《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》

修正案

**……**

附件18：

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交割质量标准

（F/DCE JM001-20138）

**……**

4 质量要求

4.1 标准品质量要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标** | **质量标准** | |
| 灰分（Ad），% | ≥10.0且≤11.5 10.0% | |
| 硫分(St,d) ，% | ≥1.10 1.15且≤1.40 0.7% | |
| 挥发分（Vdaf），% | ≥16.0%且≤28.0% | |
| 粘结指数（G） | 入库≥75% | 出库>65% |
| 胶质层最大厚度（Y），mm | ≤25.0 mm | |
| 试验焦炉生成焦炭反应后强度（CSR） | ≥60%且≤65% | |

4.2 替代品质量差异与升贴水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标** | **允许范围** | **升贴水（元/吨）** | |
| 灰分（Ad） | ≤10.5% | >10.0%且≤10.5% | 每升高0.1%，扣价4 |
| ≥9.0%且<10.0% | 每降低0.1%，升价2 |
| <9.0% | 以9.0%计价 |
| 硫分(St,d) | ≤1.6% | >1.30%且≤1.60% | 每升高0.01%，扣价5，与前档扣价累计计算 |
| >1.00%且≤1.30% | 每升高0.01%，扣价2.5，与前档扣价累计计算 |
| >0.70%且≤1.00% | 每升高0.01%，扣价1.5 |
| ≥0.80%且<1.10%  ≥0.50%且<0.70% | 每降低0.01%，升价1 0.5 |
| <0.80% 0.50% | 以0.80% 0.50%计价 |
| 试验焦炉生成焦炭反应后强度（CSR） | ≥55% | ≥55%且<60% | 扣价100 |
| >65% | 0 |
| 胶质层最大厚度（Y） | 无限制 | >25.0mm | 0 |

4.3试验焦炉生成焦炭反应后强度(CSR)>50%。

4. 43 镜质体随机反射率标准差(S)≤0.13。

4.4 镜质体最大反射率于1.0-1.6占比（Rmax占比）≥70%。

4.5 水分Mt≤8.0%，水分含量大于8.0%的，按超出部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扣重（例如，实测水分为9.32％，扣重1.3％）。

**……**

注：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，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，“……”（省略号）含义为该条款未修改的其他内容；出现条款增删的，其他条款顺序依次顺延。

《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细则》

修订稿

**……**

附件18：

**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交割质量标准**

（F/DCE JM001-2018）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1.1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的焦煤质量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运输要求等。

1.2 本标准规定的焦煤是指经过洗煤厂洗选，质量指标满足生产焦炭要求的焦煤，产地不限。

1.3 本标准适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和替代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（不包括勘误的内容）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5751 中国煤炭分类

GB/T 212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

GB/T 214 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

GB/T 479 烟煤胶质层指数测定方法

GB/T 5447 烟煤粘结指数测定方法

GB/T 6948 煤的镜质体反射率显微镜测定方法

GB/T 15591 商品煤反射率分布图的判别方法

GB/T 397 炼焦用煤技术条件

GB/T 3715 煤质及煤分析有关术语

GB 475 商品煤样人工采取方法

Q/CY-MKZY-006-2012 炼焦煤炼焦试验方法 40KG试验焦炉法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3715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4 质量要求

4.1 标准品质量要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 | 质量标准 | |
| 灰分（Ad） | 10.0% | |
| 硫分(St,d) | 0.7% | |
| 挥发分（Vdaf） | ≥16.0%且≤28.0% | |
| 粘结指数（G） | 入库≥75% | 出库>65% |
| 胶质层最大厚度（Y） | ≤25.0 mm | |
| 试验焦炉生成焦炭反应后强度（CSR） | ≥60%且≤65% | |

4.2 替代品质量差异与升贴水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 | 允许范围 | 升贴水（元/吨） | |
| 灰分（Ad） | ≤10.5% | >10.0%且≤10.5% | 每升高0.1%，扣价4 |
| ≥9.0%且<10.0% | 每降低0.1%，升价2 |
| <9.0% | 以9.0%计价 |
| 硫分(St,d) | ≤1.6% | >1.30%且≤1.60% | 每升高0.01%，扣价5，与前档扣价累计计算 |
| >1.00%且≤1.30% | 每升高0.01%，扣价2.5，与前档扣价累计计算 |
| >0.70%且≤1.00% | 每升高0.01%，扣价1.5 |
| ≥0.50%且<0.70% | 每降低0.01%，升价0.5 |
| <0.50% | 以0.50%计价 |
| 试验焦炉生成焦炭反应后强度（CSR） | ≥55% | ≥55%且<60% | 扣价100 |
| >65% | 0 |
| 胶质层最大厚度（Y） | 无限制 | >25.0mm | 0 |

4.3 镜质体随机反射率标准差(S)≤0.13。

4.4 镜质体最大反射率于1.0-1.6占比（Rmax占比）≥70%。

4.5 水分Mt≤8.0%，水分含量大于8.0%的，按超出部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扣重（例如，实测水分为9.32%，扣重1.3%）。

5 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

5.1 试样的采取和制备按照GB 475的规定执行；

5.2 水分、灰分、挥发分的测定按照GB/T 212的规定执行；

5.3 硫分的测定按照GB/T 214的规定执行；

5.4 粘结指数的测定按照GB/T 5447的规定执行；

5.5 胶质层最大厚度的测定按照GB/T 479的规定执行；

5.6 镜质体随机反射率的测定按照GB/T 6948的规定执行；

5.7 镜质体随机反射率标准差的判别按照GB/T 15591的规定执行；

5.8试验焦炉实验生成焦炭反应后强度的测定按照Q/CY-MKZY-006-2012的规定执行。

6 运输要求

焦煤应当用洁净的火车车厢、汽车车厢、轮船船舱或其它运输工具装运。

7 附加说明

本标准由大连商品交易所负责解释。